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「教學與行政收費整合性 E 化平台專案」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02 年 04 月 25 日（週四）下午 02 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陳總務長約宏

記錄：莊專員珮琦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謝謝各位出席今日的會議，今年願景共識營裡特別提到總務處想做一些讓各位有安全感、幸福感及信賴感的工作，業務推動如果只是把過去舊的經驗拿出來繼續遵循即失去意義，本處希望能將各位的需求或是問題加以檢討後，以創新的思維提出解決方案，讓各單位推動業務能更加順利。在出納組提出這樣的構想後，也獲得最大的技術支援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黃組長國倫的指導，另也感謝本校校務基金代理銀行中信銀公司的協助，讓本案 E 化平台規劃能往前推動。
- 二、本工作小組奉校長核定由本人擔任召集人，在座各位均為小組委員，日後在工作會議上請各委員提出需求，期能於充分討論後獲得解決，執行進度也會定時向各位報告，希望日後舉辦各式教學活動時，能夠更為便利及效能化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「教學與行政收費整合性 E 化平台專案」規劃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除學雜、學分及招生報名費外之公款繳納方式，均由繳款人逕匯入本校開立於中信銀之 401 專戶，或親至出納組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數位化及現代生活習慣，擬設置繳費 E 化平台，同時收款通路將增加全國四大超商、線上刷卡或網路 ATM 等通路，提供繳款人選擇更便利性方式繳款。
- 三、本校「教學與行政收費整合性 E 化平台專案」成立跨單位工作小組乙案，業於本（102）年 3 月 21 日簽奉校長核准，建置階段與開發期程規劃為：（一）成立校級任務型工作小組（二）建置收費整合型電子化平台（三）推廣全校教學及行

政服務單位運用等，日後將依以上期程辦理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案由二：「教學與行政收費整合性E化平台專案」平台規劃架構。

說 明：收費整合性E化平台將提供各單位網站介接功能，繳款人直接透過網站連結至平台，並自行選擇便利的繳款方式。另外，也提供收款單位帳務查詢及匯出、入功能，以方便後續行政處理作業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柒、 結論：

- 一、 各主辦單位須提供繳款名單上傳系統，繳款人於完成繳費後可下載繳款證明，續由出納組依繳款名單另開立正式收據，並統一交由主辦單位轉發各繳款人，俾利日後辦理退款及相關事宜。
- 二、 本系統係提供多元繳款管道，即增加更便利的繳費方式，有關校際選課學分費之繳交，由修課學生自行選擇繳款方式。
- 三、 本校學雜、分費及招生報名費已有既定的系統可操作，將維持原有模式運作，日後倘有單次性活動歡迎利用本系統。
- 四、 本E化收費平台未來採由各單位依需求申請，以連結方式進入繳費模式，規劃資訊流與金流分開回傳，另系統完成報名後產生之繳款單以條碼作為辨識，持單繳款並未涉及身份辨識的問題。因超商作帳時間至少需3天後才能回傳，若活動須立即確認報名者時，建議可選擇不採超商通路收費。
- 五、 未來系統上可提供相關的文字說明欄位，凡屬於重要資訊的提醒，建議各主辦單位可於報名網頁上註記說明。
- 六、 有關推廣教育收費代收已與中信銀公司完成簽約，契約規定應計收帳務管理成本費，日後E化收費平台簽約時，請出納組與中信銀公司再商議，以爭取本校權益。
- 七、 請各出席單位依過往曾辦理之經驗或未來擬辦理的活動類型，提報所需相關資訊及收費需求，並請出納組於會後提供表格，各單位於4/30前回復出納組，俾利彙整後轉請電子計算機中心及中信銀公司評估，以符各單位實際需求。
- 八、 本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訂於5月間召開。

捌、 散會。